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湘教通〔2018〕477号

### 关于开展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78号）要求及省政府领导指示，为做好我省迎检工作，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以下简称“全面改薄”）督导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内容

（一）“底线要求”达标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按照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的通知》（湘

教通〔2014〕505号)要求,在“全面改薄”工作中以学校为单位落实“底线要求”,确保到2018年底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满足基本教学和生活需要的情况,重点是2017年专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 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政府履行责任,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推动“全面改薄”5年规划实施进展,确保到2018年底完成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过九成”的情况,重点是2017-2018年“薄改计划”中央和省级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三) 项目质量管理情况。**主要检查各地校园校舍建设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校舍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及室内空气达标等情况;设施设备购置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制度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阳光操作的情况。

## 二、督导安排

**(一) 开展全面自查。**11月1日至11月25日,各地对照三个方面的督查内容,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聚焦“20条底线”要求未达标学校开展深入自查。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自查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以自查促工作,确保市州对所辖县市区督导检查全覆盖、县市区对辖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督导检查全覆盖。一是县级改薄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对照上述三项主要内容逐校进行自查,查漏补缺,加快项目建设。二是县级教育督导部门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2017年专项督导中“20条底线”

要求未达标学校一一进行核查，并对原已达标学校抽取一定的比例进行复查。三是市州教育督导部门和改薄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上述三项主要内容进行抽查，教育督导部门重点是对 2017 年专项督导中“20 条底线”未达标学校进行抽查，并选择部分重点县市区抽取一定比例的原达标学校进行复查，

**(二)认真填报自查数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督导核查、复查结果及时录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 20 条底线要求督导管理系统”(<http://qggbdd.cee.edu.cn>)。各市州改薄部门要在汇总县市区全面自查情况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报告，认真总结“全面改薄”工作成效，梳理分析主要不足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以及完善政策措施的具体意见，并于 11 月 26 日前经市州政府同意后以市州教育局公函形式，将自查报告、“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分县统计表（附件 1）和“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分项统计表（附件 2）报省改薄办，省改薄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组织网络测评。**在自查期间，各市州、县市区改薄部门要组织不少于 1% 的义务教育学生、教师参加网络测评工作（网址 <http://dcwj.cee.edu.cn>），积极听取师生家长对“全面改薄”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师生家长反映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将转有关地方核查和研究处理。

**(四)组织实地督查。**省教育督导部门和省改薄办将根据各地全面自查结果，按照“双随机”原则，于 11 月中下旬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地“全面改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抽查义务教育学

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三、有关要求

2018年是“全面改薄”工作的收官之年，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做好督导检查工作，确保“底线要求”达标自查、核查、复查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国家和省在实地督导检查中对各地数据填报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不如实填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将进行严肃问责。同时，请各市州确定一名督导检查联络员负责联系工作，联络员信息于11月12日前报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省改薄办。

联系人：省教育督导办高章韵，电话：0731-84714945

省改薄办张善斌，电话：0731-82287359(传真)，

邮箱：ssb82287359@163.com。

- 附件：1.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县统计）  
2.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  
3. “底线要求”实地督导评估要点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附件 1

##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县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县级单位	学校			其中：教学点			备注
		总数	达标数	达标率	总数	达标数	达标率	
合计								
1	XX 县							
2	XX 县							
3	XX 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由督导管理系统自动生成。								

## 附件 2

##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20 条底线”要求	达标学校（所）		未达标学校（所）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1	消除 D 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3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4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5	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				
6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要求的黑板				
7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8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2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	寄宿学生每人 1 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4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15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6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7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8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19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0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备注：①此表由督导管理系统自动生成；②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③对寄宿制学校的底线要求，非寄宿制学校视同达标。					

### 附件 3

#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底线要求” 实地督导评估要点

1. 消除 D 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评估要点：**无 D 级危房，D 级危房必须全部拆除，或封存停用且不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威胁。2014 年“全面改薄”项目实施后新建校舍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类别进行建设，严禁建设在地震、地质塌裂、暗河、洪涝等自然灾害及人为风险高的地段和污染超标的地段，满足综合防灾要求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规定。

2. 校舍楼梯。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楼梯坚固耐用，护栏坚固耐用。

**评估要点：**2014 年“全面改薄”项目实施以前建设的校舍，如满足学生上下楼梯无拥挤现象、应急疏散通道不存在安全隐患等条件，多层校舍仅有 1 部楼梯也视为达标；2014 年“全面改薄”项目实施后新建的校舍，楼梯设置要求应符合《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GB50099）规定。

3. 室内安全。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窗台的高度符合安全标准。

**评估要点：**教学和生活用房室内外墙面平整，无钢筋等明显尖锐突出的物体，室内电线的导线无裸露现象，无触电等安全隐患。教室、宿舍窗台高度符合安全标准，不存在松动、缺失、损毁和其他安全隐患。

**4. 室内采光照明。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评估要点：**普通教室等教学用房应设置人工照明，自然光线不足时有可用的人工照明补充且亮度适宜学生阅读视为达标。

**5. 课桌椅。实现1人1桌1椅（凳）。**

**评估要点：**单人桌（椅）每套坐一名学生，双人及以上桌（椅）每套坐学生人数不多于桌（椅）设置的座位数，课桌椅配备符合相应年龄阶段学生的身体生长要求。

**6. 黑板。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要求的黑板。**

**评估要点：**黑板表面应采用耐磨且光泽度低的材料，对黑板的材质不做硬性要求，黑板配备尺寸满足教室教学实际需求即可，以电子白板、具备书写功能的大尺寸平板电视等设备替代黑板功能的，全部视为达标。

**7. 升旗条件。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评估要点：**学校设置旗台、旗杆，对旗杆材质不做硬性要求，但要确保旗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安全隐患，旗杆上悬挂国旗，满足上述条件即视为达标。

**8. 体育活动条件。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评估要点：**占地面积充足的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环形跑道田径场或直跑道，同时配套体育活动器械；占地面积相对不足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篮球场、排球场等运动场地，同时配套体育活动器械；占地面积严重不足的学校，对运动场地不做硬性要求，但必须因地制宜的设置乒乓球桌、单杠、双杠等器械设施，只要学校配备了能够开展体育活动的场地或器械，且基本满足学生日常的体育活动需求，即可视为达标。

**9. 围墙围栏。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评估要点：**对围栏或围墙的材质不做硬性要求，围墙、围栏设置能够满足校园安全需要即视为达标。

**10. 新增图书。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评估要点：**小学生均图书不低于 15 册，初中生均图书不低于 25 册，复本量能够基本满足学校学生读书和借书需求；2014 年“全面改薄”项目实施后的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

**11. 多媒体教室。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评估要点：**每所学校至少有一间多媒体教室（包含配套多媒体设备的普通教室），配备可用的多媒体设备，满足学校日常多媒体教学的功能需求；录播教室、多功能报告厅等具备多媒体功能的用房，均

属多媒体教室范畴。

**12. 宿舍位置。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评估要点：**学生宿舍位置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即视为达标。

**13. 寄宿生床位。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评估要点：**保证寄宿学生一人一床位，床铺应牢固结实，床面的长度和宽度满足年龄阶段学生需求，双层床应安装有安全可靠的梯子和抓（扶）手，上层床位必须安装合格的护栏。

**14. 就餐条件。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评估要点：**一般学校可配备适用的食品加热设备、器具；有食堂的学校采取食堂供餐模式为学生提供餐食；无食堂的学校采取建设伙房、购置加热柜、保温台等方式，基本保障学生就餐需求，保证学生在校期间不吃冷饭菜。

**15. 开水供应设施。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评估要点：**因地制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保能够为学生提供符合饮用水安全标准的水源，即可视为达标。学生不得直接饮用自来水、蓄水池等水源，此类水源须加热后为学生提供饮用开水；直饮水、桶装纯净水等可供学生直接饮用的水源，无加热设备也可视为达标。

**16. 厕所设置。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评估要点：**2014 年“全面改薄”项目实施后新建的厕所，生均厕所

面积符合《农村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无新建厕所的学校,原有厕所的蹲位能够基本满足学生课间入厕需求,不出现排长队现象,学生能在课间解决如厕问题即视为达标;对 1:3 设置男女蹲位的标准不做硬性要求。

**17. 淋浴设施。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评估要点:**有条件的地方,寄宿制学校应按实际需求设置淋浴设施;干旱地区、高寒地区等特殊地区的寄宿制学校淋浴设施不做硬性要求,可视为达标。

**18. 应急设施。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

**评估要点:**学校教学和生活用房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教室、宿舍、餐厅及公共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梯间等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灯具,具体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19. 监控急救设施。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评估要点:**中小学布局调整规划中,中长期保留的学校每校一套,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不要求全覆盖无死角)装设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短期保留的学校不做硬性要求;急救箱每个宿舍(区)楼一套,急救箱应配备体温计、血压计、镊子、手电筒等器械,应配置学生常用药品(非处方)。

**20. 消除超大班额。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评估要点：**学校不存在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

**备注：**1.本细化标准中所指的学校，除特殊说明的情况外，均包含教学点。2.对于“底线要求”内容不在学校办学条件范围内的，一律视为达标。如：非寄宿制学校的学生宿舍、寄宿床位、淋浴设施等“底线要求”全部视为达标；无供餐需求学校的食堂建设、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等“底线要求”全部视为达标。